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張嶢順，未依規定實施職期調任，相關單位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

# 調查意見：

據訴：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人事處處長張嶢順，未依規定實施職期調任，相關單位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張嶢順久任現職雖肇因於菸酒公司推動公司化及民營化等之時代背景，惟82年10月迄今已逾18年，張員之職期輪調問題猶未能有效解決，相關機關核有怠失：

### 查張嶢順係民國（下同）82年10月派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下稱公賣局）人事室主任，迄89年9月已滿7年，原應實施職期調任；惟因當時公賣局正積極辦理改制為公司及規劃民營化釋股等作業，亟需人事部門協助規劃辦理該局組織簡併、人員精簡、員工第二專長訓練及研訂公司人事法規等事宜；考量張員較能掌握全盤狀況，且上開業務具接續性，尤張員對當時甫到任之公賣局朱前局長正雄有輔佐之效，財政部人事處乃於90年1月5日函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局），建議張員延任。案經原人事局於90年2月22日同意張員暫緩調任。

### 91年7月1日，公賣局完成改制為菸酒公司，同日開始施行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菸酒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之職務，依該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銓敘部亦於91年8月20日函釋「菸酒公司條例公布施行後，依該條例新進人事、會計、政風單位從業人員無須由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擔任」，故該公司人事主管之身分屬性已與公賣局時代有所不同。雖人事局原擬於91年7月調整張員職務，但又考量當時並無適當職務可供張員輪調，及該公司將民營化等因素，爰於該局92年2月21日召開之「行政院所屬薦任第8職等以上人事主管職期屆滿2任以上人員職期調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該職缺由財政部人事處依業務狀況自行檢討調整，不予列入人事主管職期輪調控管範圍；並於92年3月6日正式核復財政部人事處；張嶢順爰持續擔任該職迄今。

### 惟查，原人事局上開核復財政部人事處之函文，僅核准系爭職務不列入該局控管人事主管職期輪調之範圍，並由財政部人事處依業務狀況自行檢討調整，尚非授權該職務得長期不予輪調。詎財政部人事處竟曲解上開函文，未再就張員職期輪調乙事妥為規畫安排；該處雖辯稱係因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持續辦理中，且並無適當職缺可資調任，惟自82年10月起算，張嶢順續任該職務已逾18年，自100年3月確定民營化不再繼續起算，也逾1年，財政部人事處猶未能就張員職務輪調乙事有所作為，難謂無違失。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92年3月6日正式核復，准予張嶢順之職缺由財政部人事處依業務狀況自行檢討調整後，即未再就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予以追蹤，肇致本案延宕近10年而仍未能有效解決，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菸酒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對該公司負責人事業務之主管長期以己身退休權益之保障為由而置公司人事制度於不顧，，顯然有悖輪調制度及公司治理之精神。

### 綜上所述，菸酒公司人事處處長張嶢順久任職，雖肇因於菸酒公司推動公司化及民營化等之時代背景，惟82年10月迄今已逾18年，張員之職期輪調問題猶未能有效解決，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菸酒公司等有關機關均核有怠失。

## 張嶢順久任現職乙節，有關機關應盡速謀求解決，俾維國家法制：

### 按人事人員係採一條鞭制度。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17點規定「各級人事主管人員，除人事管理員外，應實施職期調任」，其目的除強化人才歷練培育，激發個人潛能，提升工作滿足外，並在確保人事制度運作之公平及中立，以增進人事一條鞭體系之運作效能。

### 查本案張嶢順自82年10月派任公賣局人事室主任（菸酒公司改制後，職稱調整為人力資源處處長）迄今，已逾18年，久任該職位雖肇因於歷史因素，惟就外顯結果論，張員案例已強烈衝擊一條鞭體系下人事職期輪調制度之落實，且徒留外界訾議空間，終有向本院陳情之舉。考量行政院自100年3月31日正式核定菸酒公司民營化案暫緩執行至今，已逾1年，且張員本人於本院詢問過程中，亦表示願意配合長官安排調整職務，為維國家法制，案涉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菸酒公司，允應積極協調溝通，共謀解決。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